（上接B176版）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作为第八章，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修改为：“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生产经营方针；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企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上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7-01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为加强业务服务专业化，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将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八大业务中心一个直属部门，各业务中心实行总监负责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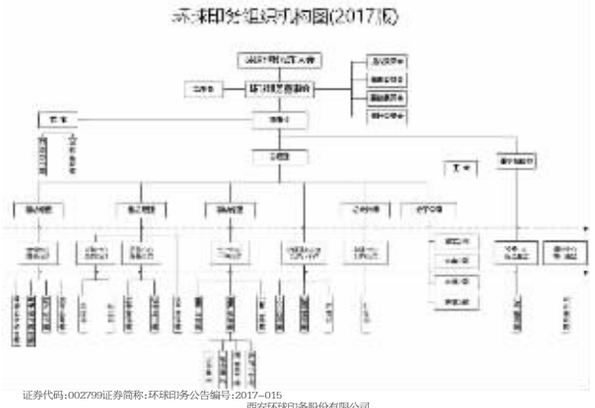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99证券简称:环球印务公告编号:2017-01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据此，公司对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相应变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十、　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对此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117,147.8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117,147.81元。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十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7-01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张明禹 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7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属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冯均科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冯均科
日期：2017年4月26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林，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7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0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宋林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宋林
日期：2017年4月26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明禹，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7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张明禹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明禹
日期：2017年4月26日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屈颖莉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 9.00，有 4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 10.00，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案11，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提案10、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移岭先生为公司董事	√			
9.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9.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9.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明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均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兴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监事候选人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